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黃女士的空缺，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沈瑜先生(「沈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交所已就沈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由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前提為：

- (i) 新豁免期內將由林女士協助沈先生；
- (ii) 本公司應於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將能證明沈先生在林女士的協助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宣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在林女士不再向沈先生提供協助時，豁免將隨即被撤銷。

林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副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黃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林女士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